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佳慧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chcch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133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閩南語朗讀徵稿活動簡章(1個電子檔) (0133287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8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

徵稿活動自108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惠請貴校(單位)

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1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580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

三、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108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(二)錄取公告時間：108年10月1日前(公告於活動網站
<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/>)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
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800-699-566或02-23210191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

教務處 收文:108704724



1080001344

有附件

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可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四、檢送徵稿活動簡章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